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訴：台北縣政府辦理新店安坑一號道路工程用地徵收，有關新店市安坑段大茅埔小段 36-35 地號等 396 筆土地上之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台北縣政府為紓解新店市安康路之交通量，並為因應安坑地區之快速發展，乃規劃興建「新店安坑一號道路」，以作為安坑地區主要計畫區之聯外道路，惟該道路工程必須遷移道路用地範圍內之墳墓，部分墓主對於「道路曾否變更」等相關問題有所質疑，乃具狀向本院陳訴，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於民國(下同)98年3月18日召開第4屆第17次會議決議，推派調查，並於98年4月28日約詢台北縣政府所屬相關機關人員，及於98年5月11日至現地履勘後，全案業已調查竣事，茲彙整各陳訴人所陳意見重點，將調查意見臚述如下：

一、本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日迄預計動工之日，尚未超過3年，自無須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一)按「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為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1條所明定，觀之該法條對於提出「環境現況

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之要件在於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後，超過三年仍未實施開發行為時，始足適用，合先敘明。

(二)查「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前經台北縣政府於93年4月6日以北府環一字第0930014512號公告在案，又該道路屬市區道路，台北縣政府為該道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開發許可之核發及起算日期均屬該府之權責，內政部98年4月16日內授營道字第0980803383號函亦認為：「有關本計畫之開發許可係台北縣政府之權責」。

(三)基此，該府工務局為確認開發時程，乃於96年7月19日經簽准同意以內政部營建署函轉行政院同意該道路納入「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項下補助之日期(96年2月16日)為「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建設計畫」同意開發許可日，該府並規劃於98年6月1日全面動工，預計於100年12月31日完工。

(四)綜上可知，本案自該府96年2月16日同意開發許可迄預計98年6月1日全面動工之日，尚未超過3年，自無須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二、本案道路自88年12月17日發布「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迄今，尚無證據證明台北縣政府曾更動原都市計畫路線：

(一)本案部分陳訴人質疑「新店安坑一號道路」之路線曾經變動，致需拆除部分墓園。

(二)經查，「新店安坑一號道路」係由台北縣政府 88 年 12 月 17 日發布之「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所規劃。

(三)為釐清案情，本院前於 98 年 5 月 11 日至係爭墓園現地履勘時，就近於台北縣政府安排之工務所內，詳細檢視該工程模型，並當場比對「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路線原圖，該原圖雖有破損，惟係爭關鍵處仍完好，目前路線規劃圖（關於直角轉彎通過墓園之處）發現並無變更。現場比對時，除當日出席一同履勘之陳訴人外，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民政局、城鄉發展局、新店市公所等人員，均在現場目睹，事實明確。

三、台北縣政府宜評估陳訴人所提「新店安坑一號道路」能避免遷葬之可行性，或研提是否有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案，並將結果函知陳訴人：

(一)查該府工務局於 98 年 4 月 28 日接受本院詢問時所提書面資料指出：「本案都市計畫圖說，本計畫道路墳墓拆遷之路段位處現有住宅（住宅區）與現有軍事基地（機關用地）間，為求民眾之最大利益，及考量國家安全，實無彈性可為路線之變更。又本計畫道路與捷運安坑線係屬共構，台北市政府捷運局於本案都市計畫 88 年公布後即組專案小組進行規劃，91 年 3 月 29 日送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規劃報告書，並於 92 年 10 月 14 日經環保署以環署綜字第 0920073007 號函核備捷運安坑線環境影響說明書。考量新店安坑地區交通建設需求之急迫及本計畫道路配合捷運安坑線之相關條件，如更動路線，安坑

捷運線與本計畫均需辦理環境差異分析，並需將修正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不但耗費公帑且延宕重大建設計畫期程，不符當地民眾期待，故本計畫於規劃階段，即無更動路線之考量」。

(二)本院於98年5月11日至係爭墓園現地履勘時，經前往台北縣政府安排之就近工務所內，詳細檢視工程模型，發現如道路欲避開係爭墓園，雖可研究改採隧道或其他替代方案通過，惟台北縣政府宜評估其可行性，並將結果函知陳訴人。

四、台北縣政府依據都市計畫法辦理「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之公開展覽、舉辦說明會，已有對外公開揭示之法律效果，尚難謂未通知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

(一)部分陳訴人質疑台北縣政府發布「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未通知新店市安坑段大茅埔小段36-35地號等396筆土地上之有主墳墓所有權人或負責管理人，致失去表達意見之機會。

(二)經查，「...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連同審

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為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所明定，合先敘明。

- (三) 本案「新店安坑一號道路」係於 88 年 12 月 17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中所規劃，該案已於 78 年 9 月 9 日公告徵求意見(註：刊登於 78 年 9 月 12 日工商時報)，並於 80 年 2 月 28 日起公開展覽 1 個月(註：刊登於 80 年 2 月 28 日經濟日報)，另於 80 年 3 月 16 日假新店市公所辦理公開說明會，續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竣在案，乃於 88 年 12 月 17 日發布實施，業已完成法定程序。
- (四) 該府又為配合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設計，提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並於 96 年 7 月 19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註：刊登於 96 年 7 月 19 日至 21 日中華日報)、同年 7 月 31 日並於新店市馬公公園舉辦說明會，再提經該縣都市計畫委員第 368、369 次會議審議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70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方於 97 年 2 月 5 日起發布實施。
- (五) 綜上，台北縣政府辦理「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已依照都市計畫法之法定程序辦理，其中公開展覽、舉辦說明會，已有對外公開揭示計畫內容之法律效果，尚難謂未通知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

五、台北縣政府公告遷葬期限並未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且曾通知墓主參加協調會，自難謂未給予墓主表達意見之機會：

- (一)部分陳訴人質疑台北縣政府公告遷葬期限過於短促，亦未給予墓主表達意見之機會。
- (二)然查「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用地內墓園遷葬係由該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9 條規定：「徵收範圍內應行遷葬之墳墓，需用土地人應申請當地墳墓主管機關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辦理，並將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案」，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依法應行遷葬之墳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遷葬前先行公告，限期自行遷葬……前項期限，自公告日起，至少應有三個月之期間……」辦理。
- (三)本案台北縣政府民政局於 97 年 8 月 28 日以北府民生字第 09706297681 號公告辦理安坑一號第一期工程墓園遷葬事宜，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自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4 個月，符合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況台北縣政府為配合新店市四十份示範公墓納骨塔之啟用及民俗節日，遷葬期限已延至 98 年 4 月 30 日止，相關自動遷葬獎勵金期限亦隨之延長，自難謂遷葬期限過於短促。
- (四)此外，該府工務局於 97 年 5 月 15 日召開「安坑一號道路用地內墳墓遷移說明會」後，復於同年 6 月 9 日、7 月 18 日及 8 月 20 日 3 次召開「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用地內墳墓遷移協調會」，均通知墓主參與表達意見。本院

於 98 年 4 月 28 日約詢台北縣政府所屬相關機關人員時，該府民政局已當場提示掛號簽收單予部分陳訴人知悉。

- (五)綜上，台北縣政府公告遷葬期限並未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且曾通知墓主參加協調會，自難謂未給予墓主表達意見之機會。

六、台北縣政府宜調查不同宗教之公立納骨塔清冊，積極輔導墓主遷葬：

- (一)部分陳訴人因遷葬費用問題，於 97 年 12 月 19 日至該府工務局陳情。
- (二)該局於考量近期國內社經狀況及部分遷墓者經濟拮据無力遷葬因素下，同意提供台北縣公立納骨塔位予該工程用地內之遷墓者，乃於 98 年 2 月 26 日以北工規字第 0980145794 號函新店市公所指出：「…本局同意以每塔位上限 3 萬元補助貴公所四十份示範公墓納骨塔免費提供塔位安置本案遷葬之墳墓，並請貴公所函告各墓園管理人。相關經費請貴公所依實際安置數量檢具清冊及相關證件向本局請領」。
- (三)惟部分民眾於本院 98 年 5 月 11 日至現地履勘時提出意見略以：「縣府提供之公立納骨塔多為佛教性質，對於信奉基督教者並不太合適」。
- (四)爰此，為尊重不同宗教信仰民眾之需求，台北縣政府宜調查不同宗教之公立納骨塔清冊，積極輔導墓主遷葬。
- (五)另部分已辦理遷葬之墓主，接續以書面向本院陳訴期望比照該府 98 年 2 月 26 日北工規字第 0980145794 號函領取 3 萬元遷葬補助款

乙節，查該府係協調縣內公立納骨塔提供墓主遷葬，所需費用由納骨塔向縣府請領，並非發放遷葬補助費予墓主，併此敘明。

七、有關「地主」與「墓主」對於遷葬補償費之民事紛爭，台北縣政府宜循合法途徑居間協調，另對於墓主遷葬之補償，宜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儘可能減輕墓主損失，以疏民怨：

- (一)台北縣政府於 92 年 12 月 15 日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及「台北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訂有「台北縣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該補償金發放對象為「墓主」，其每座墳墓遷移補償金額(含加成及自動遷葬獎勵金)介於 1 萬 2600 元至 11 萬 5000 元之間。
- (二)至於「地主」被徵收之土地係透過「土地徵收條例」依徵收當期之土地公告現值領取較高之地價補償，相較於部分花費鉅資與「地主」簽訂「無限期使用目的契約」之「墓主」，因無法依「土地徵收條例」領取較高之地價補償金，致心生不平。
- (三)嗣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於 97 年 5 月 15 日召開「新店安坑一號道路工程墳墓遷葬說明會」時，該府曾表示：「墓主與地主間關於使用權與所有權的補償爭議，本府願意居中協商」。
- (四)又部分墓主向地主購買「永久使用權」所設置之祖墳，其建設經費高於台北縣政府所核發之補償金，致部分墓主心生不平，衍生民怨。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台北縣政府宜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儘可能減輕墓主之損失，

至於現行補償標準若有不盡合理之處而有修正之必要時，亦宜循修法途徑解決。

- (五)準此，該府工務局既已承諾「墓主與地主間關於使用權與所有權的補償爭議，本府願意居中協商」，則有關「地主」與「墓主」對於遷葬補償費之民事紛爭，「墓主」除可循法律途徑解決外，台北縣政府亦宜循合法途徑居間協調，另對於墓主遷葬之補償，宜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儘可能減輕墓主損失，以疏民怨。